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教德〔2019〕18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佛山市中小学 “心理健康教育月”心理健康教育课 教学研讨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促进中小学教师对心理健康教育课的正确认识，进一步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佛山市中小学幼儿园“心理健康教育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佛教德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现定于3-4月份开展2019年佛山市中小学“心理健康教育月”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研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方式

为便于研讨活动的组织和观摩学习，以区为单位开设五个专场（市直属学校参加禅城区专场），活动名称统一为“2019年佛山市中小学‘心理健康教育月’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研讨活动（×××专场）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和地点安排

时 间	专 场	地 点	形 式 与 内 容
3 月 15 日上午 9: 00-12:00	三水区	三水中学 附属初中	课堂教学观摩、学生 心理危机干预讲座
3 月 21 日上午 9: 00-11:40	顺德区	顺德区华 侨中学	团体心理辅导课观 摩、专家心理讲座、 心育工作经验介绍
4 月 10 日上午 9: 00-12: 00	高明区	高明一中	课堂教学观摩、专家 点评
4 月 16 日上午 8: 30-11: 50	禅城区	佛山市实 验中学	团体心理辅导课观 摩、专家讲座
4 月中下旬	南海区	待定	同课异构

三、活动组织要求

(一) 各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, 认真落实教学研讨活动的各项组织工作, 并以此为契机, 促进全市 100% 中小学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, 列入课程表, 积极开展教研活动、课堂教学观摩, 引导全市教师深入研究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材、教法及教学有效性, 积极推广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, 挖掘教育教学工作中成功经验和做法, 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科学性及其有效性。

(二) 活动现场要张挂横幅或在数字屏幕上显示: 2019 年佛山市中小学“心理健康教育月”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研讨活动(×××专场)。

(三) 各区教育局要提前下发通知安排本区中小学专兼职心

理教师参加教学研讨活动，做好座位安排和签到工作。如需市教育局登记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的，请将参加研讨活动的教师姓名、单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用 Excel 表格的形式，连同本区组织参加研讨活动通知文件，于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邮箱（fsdtwyk@126.com）。

（四）各专场主办、承办单位要及时做好活动宣传发动及效果报道工作，相关通讯报道和活动照片于活动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邮箱（fsdtwyk@126.com）。

（五）未尽事宜，由各区教育局补充完整并布置落实，力求办好研讨活动。



（联系人：周洁荣，联系电话：8228 0461）